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2.05 法律字第 09200466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台東縣政府函報「台東縣綠島鄉觀光資源生態維護臨時課稅自治條例」乙案

主 旨：有關台東縣政府函報「台東縣綠島鄉觀光資源生態維護臨時課稅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○九二○四五六七二六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分別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。本件台東縣綠島鄉公所，擬將生態維護稅委由台東縣稅捐稽徵處代徵，事涉不同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移轉，尚不涉及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，應屬地方制度法規範範疇，宜洽詢內政部。